附件**1**

**上海电机学院2020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远离火灾，珍爱生命，共建平安校园

**二、组织领导**

成立2020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李晓军、王志恒

成 员：朱健、董雪静、卞一明、尚海龙、马慧民、朱泰英、吕红芳

孙丽江、吕小亮、刘俊、蒋建军、项军、何宁、金辉、宋伟

刘博敏、陆永贤、姚伟春

**三、活动时间**

2020年11月1日—11月30日

**四、活动意义**

增强师生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减少突发消防火灾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损失，为学校的发展和稳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五、活动准备阶段**

（1）10月31之前拟定活动方案并确定各项活动时间地点及所需工作人员、物资准备。

 （2）10月26日公布方案

 （3）10月26日119消防演练活动动员会，会议出席对象为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 、相关部门领导。会议之前做好文件资料、会议通知准备。

**六、活动内容**

1、宣传。各部门、二级学院近期的安全宣传要以消防安全教育防范为重点，利用学校宣传栏、电子屏、橱窗、展板、广播等形式，进行广泛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同时利用各种形式在师生中广泛进行消防知识教育，要悬挂消防宣传标语、版报，营造消防宣传氛围。使广大学生和教职员工学到更多的消防安全知识。

2、培训与演练。在消防宣传月活动期间，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对本部门的安全员、义务消防队员、实验室人员、师生员工及后勤服务人员，进行一次有关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器材使用、疏散逃生的技能培训。学校层面组织以下培训与演练活动：

（1）10月26日119消防演练活动动员会，会议出席对象为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 、相关部门领导。

（2）11月6日中午组织模拟灭火与烟雾疏散逃生演练**，**二级学院需组织学生积极参加消防演练。（见附件2）

（3）11月9日下午组织学校层面教职员工的闵行校区、临港校区消防器材展示及用途讲解和使用简易灭火器灭火演练（见附件3）。

（5）学校组织一次部门安全负责人、兼职安全员、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业务消防队人员、治保队员有关消防的安全培训。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3、排查整治重点。

（1）天气进入深秋季节，树木落叶、天干物燥，极易发生火灾，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及时清理本部门所管辖范围内的可燃物、易燃物、堆积物，消除火灾隐患。

（2）学生公寓宿舍严禁吸烟，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吹风、电热毯、电炉、取暖器等），不准违章使用蜡烛等明火。不乱拉乱接电源接线板，不用伪劣接线板，不将接线板放置于易燃易爆处。各二级学院及后勤部门要组织好自查工作。

（3）各部门、二级学院需对本管辖区域用电安全进行自查，后勤部门对配电间、控制间、通风设备等进行检查，并落实好相应的管控措施。学校在11月中下旬组织安全大检查。

（4）各部门、二级学院、后勤部门要检查所管辖区域的消防逃生通道是否畅通，逃生标志是否齐全完好，发现通道堆堵、标识缺失等隐患需及时整改。

（5）在消防宣传活动期间，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对所管辖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消防通道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对难以整改的落实好管控措施并于11月25日书面报保卫处（附件4消防安全自查表）。

**七、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各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为二级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并将消防宣传活动的责任落实到具体人，为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制定相应的贯彻、考评、检查制度。

**（二）创新教育方法**

各部门和二级学院要结合日常教学与实践活动，把日常消防安全行为规范教育作为每学期安全教育的内容之一。要因地制宜，利用橱窗、海报、展板、校园广播、网络等载体，经常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确保师生每年受教育率达到100％。要多渠道利用各种消防教育资源和教学辅助手段普及消防知识，调动学生的学习参与积极性。获取消防知识，掌握应知应会的消防技能。

**（三）精心组织演练**

要高度重视消防演练活动，将其纳入今年秋季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的内容。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精心制定演练方案，合理设置演练环节。演练前，要讲解演练过程中需要掌握的内容，组织师生熟悉疏散通道；演练后，点评演练过程，确保师生们参加一次演练，接受一次教育，提升自救能力。在演练过程中要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高度重视师生人身安全。要实地查看、现场对比，确定疏散线路，合理分流人群；演练前，要讲清安全要则，避免出现慌乱；演练中，要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员，引导师生，避免出现拥挤踩踏事件。

**（四）建立长效机制**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建立和完善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切实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提高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消防安全教育能力。要加大消防安全培训力度，推进学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督促各部门、二级学院建立起“管理自主、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消防工作制度。

**（五）报送信息到位**

请各部门、二级学院于11月30日前分别将消防宣传活动的开展情况总结以电子文稿形式报保卫处安全科，电子邮箱：yijx@sdju.edu.cn。

各部门、二级学院的主要领导要做好动员工作，调动师生参与的积极性，开展形式多样、有声有色、切实有效的宣传教育活动，确保消防宣传活动内容落到实处，掀起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高潮。

本次消防宣传活动将作为2020年学校安全考核的内容之一。希望各部门、二级学院,在2020年的“119”消防宣传活动中,按照本方案的内容和要求认真落实,为学校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

 上海电机学院综合治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27日